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65號

03 上訴人 杜晉銘

04 即 被 告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
06 度金訴字第85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26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13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14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5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
17 收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4頁），因此僅
18 就被告上訴範圍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數
19 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2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1 被告所為犯行固然違法，應予非難，然被告自遭警查獲後均
22 坦承犯行，且被告於整件犯罪中並非核心人物，係遭上手利
23 用之邊緣角色，而淪為取款車手。又被告未有機會與被害人
24 試行和解，希望透過本次上訴能有商談和解之機，為量刑基
25 礎之改變，再給予被告刑法59條減刑或緩刑之機。另被告亦
26 願繳交犯罪所得，請依法減輕其刑。

27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8 (一) 量刑部分

29 1. 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
30 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
31 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

01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2 2.原審以被告2次犯罪，事證明確，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
03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具體審酌被告前曾因妨害兵役治
05 罪條例案件，及交付帳戶資料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前案紀
06 錄，竟仍未能戒慎行事而再度違犯本案；且被告正值青年，
07 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
08 為「私人」等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負責「收水」工作，與該
09 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犯詐欺犯行，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
10 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於
11 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
12 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
13 被害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
14 社會經濟秩序；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其所犯洗錢犯
15 行部分另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16 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及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
17 害情形，暨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1年2月。復考量被告所犯
19 各罪雖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極為接近之時間
20 內為提款、收款、轉存行為，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
21 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
22 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
23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

24 3.原判決上開量刑事項，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考量，兼顧
25 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事，且所宣告之刑亦均於法定刑範圍酌
26 予量刑，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裁量權濫用之
27 瑕疵，定執行刑亦合於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被告上訴
28 雖表示願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43頁)，然迄今並未繳
29 納，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又
30 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
31 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

01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2 者，始有其適用。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
03 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
04 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考量被告僅因貪圖
05 快速取得之利益，即參與此等現今社會中危害社會治安甚深
06 之詐欺集團，擔任指示其他車手領款之工作，綜衡其犯罪情
07 節、態樣、所生危害，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8 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認無從依刑法第59條
09 規定酌減其刑。

10 4.原審關於量刑部分，既無違誤，雖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
11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換言之，於量刑審
12 酌時，係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3 刑規定，作為有利之考量因素，而非如原判決所爰引之112
14 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然因結果並無不同，自不因有些微
15 瑕疵，而予撤銷。另被告雖請求緩刑，然考量被告除本案
16 外，尚有多筆詐欺案件，經其他法院判處罪刑，有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58頁)，本案顯非偶發性犯
18 罪，與緩刑宣告之要件未符，是其請求為無理由。

19 (二)沒收部分

20 1.不法所得沒收部分

21 原審依被告於112年7月21日偵查中陳述其所獲之報酬約為4.
22 8% (見偵卷第113頁)，認定屬被告案發後最先陳述之具體
23 報酬比例，以此推算其因上開犯行所獲得之報酬約為2,000
24 元〔計算式：提領金額(20,000元+10,000元+12,000元)
25 $\times 4.8\% \div 2,000$ 元，百元以下捨去〕，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
26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及追徵，所為認定核無違誤，被告上訴後，亦未繳交犯罪
28 所得，因認無撤銷改判之理。

29 2.洗錢財物沒收部分

3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1 月31日再次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修正後第25條第
02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說明，應適
04 用修正後規定。

05 (2)經查：被告於本案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金額共計
06 17萬1186元，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手
07 後，用以犯洗錢罪之用，被告雖僅負責領取部分贓款，再購
08 買虛擬貨幣，然基於「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自無從
09 切割，仍應全部論以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用
10 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與否，即應宣告沒收，惟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
12 明本案洗錢之財物最終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之工作尚
13 需拋頭露面，為底層易遭查緝之車手，顯非集團內之核心成
14 員，兼衡酌前述被告於原審所供之學經歷、家庭暨經濟狀況
15 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6 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原審雖未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結果並無不同，當無撤銷之
18 必要。

19 (三)綜上所陳，被告上訴所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4 法官 梁淑美

25 法官 包梅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雅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